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年第10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壹、招考需求:

本院「航空研究所」需求全時聘雇技術生產類 11 員,竭誠歡迎認同本院 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,加入本院工作行 列,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(如附表)。

貳、薪資及待遇:

一、薪資:依招考需求表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,並依本院聘雇人員薪資核 敘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:

- 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- (二)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。
- 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,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 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,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- (六)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,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 地域加給),依法辦理。
- 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,依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 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,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 規定辦理。

參、報考資格:

- 一、國籍:具中華民國國籍,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: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,仍依招考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限制條件: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進用;若於進用後,本院始查錄 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,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,本院得取消錄取 資格,不得提出異議:
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。
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,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 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 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,因有損本院行為,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 迴避任用,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單位之主管。
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 者。
 - (十四)迴避任用限制: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 4 條,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,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- 一 、 甄 試 簡 章 及 職 缺 需 求 刊 登 於 本 院 全 球 資 訊 網 (http://www.ncsist.org.tw),公告報名至111年4月13日止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,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) 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

- 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,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, 各項資料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,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 明請參閱附件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及書面審查合格者,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,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- 六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,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,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,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,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,若無法繳驗,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七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,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,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。
- 八、本次招考開放院內具六個月平時考核定期契約人員,經單位主管同意報名參加甄試。
- **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**: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,視同資格 不符。請參照<u>附件2</u>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,並請調整 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 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<u>附件</u>3,勿任意刪減欄位),並依誠 信原則,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,若未誠實填寫而錄 取,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 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 4,僅本院 定期契約同仁需繳交)。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 - 三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: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,請參考簡章之招考需求表)。
 - 四、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 - 五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,格式不限,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,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 - 六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,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

證明(如:勞保、公保、農保···等),如未檢附,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 七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,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
- 八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,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,並標記族別。
- 九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,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, 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:

- 一、甄試時間:暫訂111年4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:暫訂本院臺中院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:
 - (一)書面審查(配分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。
 - (二)筆試(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。
 - (三)口試(配分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: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,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,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,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(如:颱風來襲)等不可抗力之原因,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,並即通知應考人員。

柒、錄取標準:

- 一、單項(書面審查/實作/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,未達 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,不予計算總分,且不予錄取。

四、成績排序:

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,依序以實作成績、筆試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;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,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五、備取人數:

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,並依成績排

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,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個月內有效。

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,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 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:

- 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, 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,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,予以資遣並核予 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,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 放棄錄取資格,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玖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,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,於入院乙個月內,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,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5),接受查核作業。
- 二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,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三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,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 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 本院「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 制措施。

拾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:

用人單位			位		郵件信箱	總機	聯絡人及分機
航	空	研	究	所	asrd@ncsist.org.tw	(04)27023051	張小姐 503602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,並來電說明,將有專人協助處理。

附件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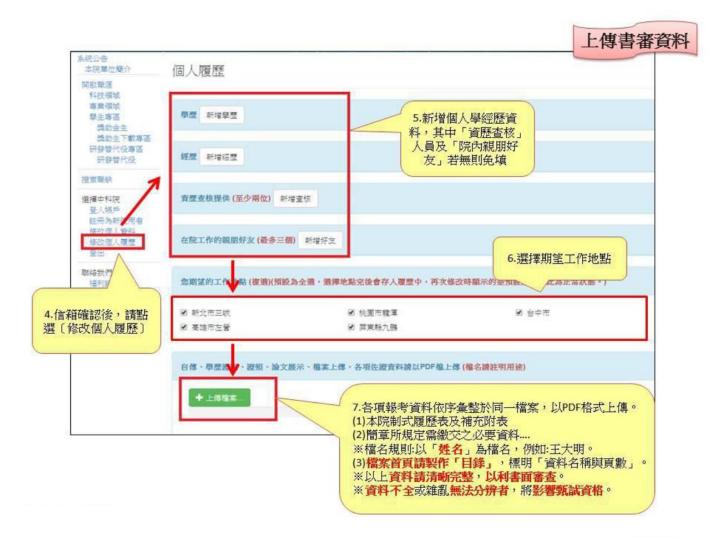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,完成下述步驟。 步驟 1:點選頁面右上角【註冊】,完成註冊後,【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 歷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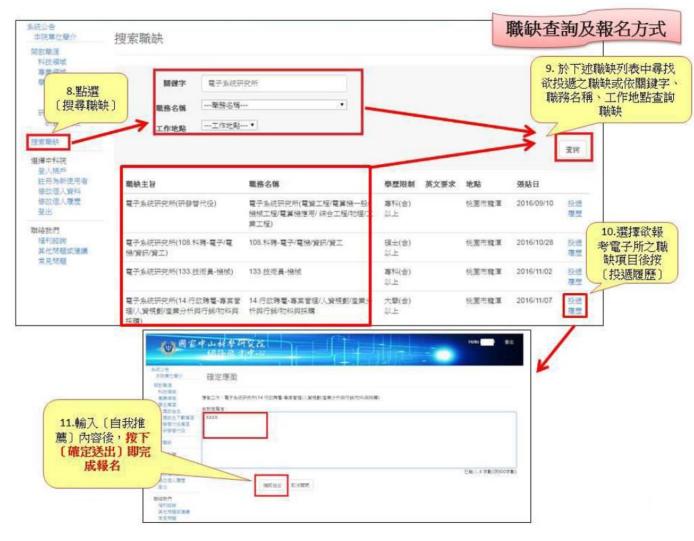
步驟 2:點選【搜索職缺】(尋找欲投遞職缺)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- 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: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 繳交(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,視同資格不符)。
- (一)檔案格式: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,以 PDF 格式上傳。
- (二)檔名規則: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- (三)檔案首頁請製作「目錄」,標明「資料名稱與頁數」,以利委員審查。
- (四)資料項目與順序:報考資料請依上頁順序排列,自行增減。



第6頁,共14頁



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,依序資行增修請自行調整 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,以利閱讀

一、履歷表:

- 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:制式履歷 表,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- (二)簡要自述以一頁為限,並於填表人處親簽。
- 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:
 - 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 畢業證書圖檔,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 - 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 之成績單圖檔,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- 三、碩士論文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- 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- 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,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: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,如未檢附,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,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,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- 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 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- 七、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<u>全</u> <u>部期間</u>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,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 符)。
- 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,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···等資料)。

			, -	Ą	夏				歷				表					
★姓名	,			英う	て姓ん	名			★號	身分	證碼							
出生地	2			★ ±	生日其	胡	年月	日	婚		姻	□已婚	□未婚	į į	员 近	三	個	月
★ 兵	谷	と狀	況	□役	:畢□∮	免役[]未役	と□服	役中	(退	役時	-間:) 1	吋半	身脫	帽照	片
★ 電	子	郵	件															
*		户地	籍址										行動電話	;				
通		通	訊										連絡電話					
訊	F	地居住	<u>址</u> 國外	 在台聯	絡人員			1- 4	்கை	٠,			法 4	<u> </u>				
處				聯終				行事	功電言	古	1		連絡電	詁				
		學		校	名		稱	院	系 科	- 別	學	位	起	讫		時		間
*																		
學歷	-																	
註:學	歷												>學-				_	
	F	服	務	機	關	名	稱	職	稱	(エ	作內	容)	起	迄	B.	手	間
★ 經 歷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
	-																	
家		稱	謂	姓			名	職			服		機關	連 :	8(行) 電	話
庭	ľ																	
★狀																		
況																		
□是 有	する	生中和	斗院有	任職之	親屬	及朋	友者詩	青填 寫	以下	欄化	江	□否	以下欄位	不需	填寫			
在三		嗣	係 ((稱	謂)	姓				名	單			職				稱
中親										_				' '				,,,
★院屬	┞																	
任職朋																		
之友																		
身 體	b Z	身高	; :			12	分	體重	E :		_		公斤	血型	길:		型	
,1		原伯	と 民		山 :	地			平	地	族	别	:			į	族	
其 他	2	身障	心礙	殘度	障		等	Ŋ	E	:	殘	達類別	:	_		F	章(類	()

備註:有★為必填欄位

簡要自述((請以1頁說明)	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	填表人:	(簽章)

(提醒: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 料),視需要可自行增加,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)

★請勿自? 表欄位項		或信	文姓名: 護 言用卡所登 英文姓名		歷			表	£	真寫範	例
★姓名	李小明	英文姓名	Li Hsiao-	Ming	★身分	證碼	H123	456789	40.470 20.0	三個	
出生地	桃園市	★出生日期	80/01/	01	婚	姻	□已婚	■未婚		· 身 脫 帽 郵件、2	
★兵名	没 狀 況	■役畢□免	役□未役	: □服	L役中(i	2役	時間:1	06/06/30		<u>野王</u> 、1	and the view of the same
★ 電	子郵件	1cm123@gmai	1. com 4	兵役制	\% :「役	畢」	「服役		話訊	息通知位	吏用
*	户 籍 地 址	桃園市龍潭區	龍祥里	中」屋	自須填寫	艮伍日	時間	行動電話	0900	- 0 0 0	0 0 0
通訊	通 訊 地 址	桃園市龍潭區	龍祥里34	4 鄰干	城路 123	3號4	4樓	連絡電記	03-471	-1111(住家)
處		在台聯絡人員 聯絡人員	林大華	行動	電話 0	952-	123456	連絡電	話 03-471	-2222(公司)
*	學	校 名	稱	院系	(科別	學	位	起	迄	時	間
學歷	國立	交 通 ;	大學	電信工	程研究所	博	士	96/0	9 至	1 0 0 /	0 6
學歷:1	.學校、科系	日期請依畢業	證書	電信工	程研究所	碩	士	9 4 /	09至	9 6 /	0 6
填寫; 2.	<u>研發類</u> 非理	里·工相關系所	者,	電機	工程學系	學	+	9 0 /	09至	9 4 /	0 6
		擅 (理、工相關 分之二以上,論		真寫(例:按博	 	->碩士	>學-	上順序)。		
	、工相關)		j.	職	稱 (エ	作內	容)	起 迄	時	間
*	一風月	设 份 有 限	公司	資深	工程師(天絲	果與微波	被動元	102/02/0	1-105/0	5/31
經 歷				件開	發)				(計	3.3年)	
保投保明	月細表可利	稱、起迄時間應用自然人憑證至 明自然人憑證至 請。「年資」以	E 勞保局網	站「	勞工保險	異重	<u> </u>		100/07/0 (計	1-102/0 1.5 年)	1/31
冢	稱謂	姓	名	職	業	服	務	機關	連絡(1	亍動)	電話
10 ** 00	父	李大明	Admin	科	聘	中	科院	100000	0952-777	7888	
庭	母	林大家庭出	犬況:			無			0952-123	3456	
狀	妻	王小請填	「父、	教	師	石	門國小		0952-111	222	3.0
n.	子	李小 子女_				無			無		
況	女	李小玉	貝付			無			無		
■是 有	在中科院住	王職之親屬及	朋友者請	填寫	以下欄位	ĭ	□否	以下欄位	不需填寫		
在親中日	關係((稱謂)	姓		名	單	2 4 10	位	1 22		稱
中屬 →院及	父		李大明			電一管紅		平究所計	聘用技:	士(組長)
任職之		▼:請填在院任 見等以內血親、									
身體	身高:18	80 公	分	體重	: 70			公斤	血型:	A Z	<u>ត</u>
VI.	原住民	□ 山 地			平 地	族	别	1		族	
其 他	身 心障 礙	殘障等級:			度	殘	障類別	346 28.6		障((類)

備註:有★為必填欄位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	耶				位	姓			名	職	類及	3級	職量	灵.	高	學 系/	歷
(至		- 約	及)	(身	分言	證易	虎碼)	,,,,			(含	科 /	系/	所)
										定	期	契	約				
エ	/	作	P	3	,	容	及	-	經	歷	<u> </u>	(請		簡	述)
擬		參	-		加		甄		選		單	<u>;</u>	位	_	耶	践	缺
報	考	單	位	(或	エ	作	編	號)	職			類	職			缺
本	人	簽	章		=	級		單	位	_	級	單	位	主	. 管	批	,示
電	話:			-	- ;	級)	Filtra	F 3	單位								

備註: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,申請人應具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
從事及	2 多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,或陰謀、預 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(活動),列管有案或偵(調)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(武)力推翻國家或咨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,或違反保密規 定,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;或在外國居住,刻正尋求或 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 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 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,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 度具重大缺失,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,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(含香港、澳門)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;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1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,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:	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

招考需求表詳如次頁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					
	111 年第 10 次專	案人力進用招考						
工作編號	1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			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教育程度副學士							
薪資範圍	36,050-42,000 需求人數 1							
主要工作項目	 木工機具操作。 產品塗裝。 產品裝箱裝訂。 							
任職條件	(1)領有本職缺相關國 且具相關工作經歷一 (2)本職缺相關工作經歷一 (2)本職缺相關對明文 (1)本院履歷表別 (2)專科(含)以申請之 (3)近3個月申請之 (3)近3個月申請之 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記 照/證書): (1)具木工機械操作組 (2)熟悉搬運箱與機構 (3)熟傳統車床與銑房	,具備以下任一條件(計 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 年以上。 內容乙級技術士證照。 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 轉。 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 養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 實際) 養養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養驗。 電設計製作。	周辦理之證照(書), 各不符): 一併檢附) 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 用及勞保明細表或證	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實作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							
備註	實作項目:木工識圖、木工	實作。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					
	111 年第 10 次專	案人力進用招考						
工作編號	2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			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 教育程度 高中(單							
薪資範圍	30,900-37,000 需求人數 1							
主要工作項目	1.車床/銑床機械加工。 2.CNC 工作母機加工。 3.CAD/CAM 程式製作。							
任職條件	(1)領有本職缺相關國 且具相關工作經歷一 (2)本職缺相關工作內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 (1)本院履歷人內 (2)高中(含)以上 (2)高中(含)以申請之 (3)近3個月申請之 (3)近3個月申尤佳(記 照/證書): (1)具傳統銑床與車房 (2)熟悉 CAD CAM 軟體	,具備以下任一條件(記 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 年以上。 內容乙級技術士證照。 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 轉。 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 情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情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	周辦理之證照(書), 各不符): 一併檢附) 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 用及勞保明細表或證	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實作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							
備註	實作項目:車床實作、銑床	天實作。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				
	111 年第 10 次專	· 案人力進用招考					
工作編號	3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		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教育程度	學士				
薪資範圍	38, 110-45, 000	需求人數	2				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: 1. 內燃機引擎、渦槳組裝與性能測試。 2. 測試冶具、組件加工製作及焊接。 3. 內燃機引擎轉動件平衡測試。 4. 內燃機引擎定期保修。 5. 無人機飛行測試。						
任職條件	2. 非上述科系畢業者 (1)領有本職缺相關區 且具相關工作經歷一 (2)本職缺相關工作內 3. 需檢附下列證及 (1)本院履歷表以上 (2)大學(含)以 3個月申請之 (3)近3個月申請之 (3)近3個月申請之 (3)近3個月申 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訂 照/證書): (1)具飛機修護乙級(名 (2)具引擎裝配、機加	內容乙級技術士證照。 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 專。 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 情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含)以上證照。 工、焊接等相關證照或經	情檢附相關證明): 引辦理之證照(書), 各不符): 一併檢附) 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 用及勞保明細表或證				
甄試方式	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 初試: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實作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						
備註	實作項目:引擎模組件:	組裝。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					
	111 年第 10 次專	案人力進用招考						
工作編號	4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			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教育程度	學士					
薪資範圍	38, 110-45, 000	1						
主要工作項目	1.複合材料零件疊製與試板製作。 2.複合材料零件裁切加工。 3.物料及包裝耗材管理與採購作業。 4.材料性質檢測與材料試驗機械機台操作保養。 5.真空壓力釜操作保養維護。							
任職條件	2.非上述科系畢業者 (1)領有本職缺相關區 且具相關工作經歷一 (2)本職缺相關工作內 3.需檢附下列歷表以 (1)本院履歷(含)以大學(含)大學(含)以近3個月申請之 (3)近3個月申請之 (3)近3個月申 全部期間)。 4.具以下條件尤佳(訂 照/證書): (1)具複合材料檢測及相 (2)具備材料檢測及相	P容乙級技術士證照。 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 專。 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 等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 情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生產製作經驗者。 目關機器設備操作維護經	情檢附相關證明): 引辦理之證照(書), 各不符): 一併檢附) 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 用及勞保明細表或證 堅驗者。					
甄試方式	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 初試: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實作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							
備註	實作項目:預浸料疊製與真	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					
	111 年第 10 次專	案人力進用招考						
工作編號	5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			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教育程度學							
薪資範圍	38,110-45,000 需求人數 1							
主要工作項目	 燃油與液壓系統元件組配及測試。 測試設備檢修維護。 載具系統元件 3D 及工程藍圖繪製。 控制器程式維護與系統聯測。 系統零組件採購籌獲。 執行出差測試驗證與維修。 							
任職條件	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非人類 在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	P容乙級技術士證照。 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 專。 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 情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E驗。 國軟體(CATIA、Soildwo	青檢附相關證明): 請辦理之證照(書), 各不符): 一併檢附) 良民營保明期間為 日及勞保明細表或證 rks或其他)操作。 式開發經驗。	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實作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							
備註	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 實作項目:燃油元件測試、機械製圖。	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					
	111 年第 10 次專	案人力進用招考						
工作編號	6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			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教育程度	學士					
薪資範圍	38, 110-45, 000	需求人數	1					
主要工作項目	 網路通訊協定設計驗證測試。 高頻通訊系統量測與驗證。 配合專案需求出差執行裝備檢修與飛行測試。 							
任職條件	1. 電子/電機/通訊/電腦與通訊工程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非上述科系畢業者,具備以下任一條件(請檢附相關證明): (1)領有本職缺相關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,且具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。 (2)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乙級技術士證照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 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 (1)具備天線/無線通訊整合測試之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具電子電路設計與除錯相關工作經驗。 (3)具電子相關裝備維修作業及電子電路焊接或組裝、檢測相關工作經驗。 (4)具電機或電子相關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。			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2. 實作 30%(70 分合格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	各)						
備註	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 實作項目:頻譜分析儀基本操作、網路分析儀基本操作。	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			
111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						
工作編號	7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	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教育程度	學士			
薪資範圍	38, 110-45, 000	需求人數	1			
主要工作項目	 執行生產管理與管制。 執行物料管理與分析。 零組件訂購、驗收、領料。 執行生管、購案及物料系統操作。 					
任職條件	1. 工業工程/系統工程/資訊/工程科學/資訊工程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非上述科系畢業者,具備以下任一條件(請檢附相關證明): (1)領有本職缺相關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,且具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。 (2)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乙級技術士證照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 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 (1)具專案管理、生產管理、採購經驗。 (2)熟悉 MS Office 2010(含)以上版本軟體(至少包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操作並具備證照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	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筆試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					
備註	筆試科目:生產與作業管理 參考書目:作業管理/William J. Stevenson 著、何應欽編譯/美商 麥格羅希爾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8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臺中西屯 教育程度 學士 38, 110-45, 000 需求人數 1 薪資範圍 1. 電子電路設計、錫焊、佈線、電路板 Layout、電子系統測試、 除錯等相關裝備維護。 2. 操作測試設備,並評估元件、模組或系統的正確性。 主要工作 3. 電子電路與介面測試,系統組裝及整合測試。 項目 4. 控制系統測試與修改等相關工作。 5. 訊號量測與機電測試分析等相關工作。 6. 無人機全系統整合測試與技術手冊撰寫。 1. 電子/電機/機電/機械/電控/航空/飛機/控制/自動化/工程科 學/資訊/資工/物理/應數/電腦/計算(機)/通訊(信)/電信(訊)理 工科系畢業。 2. 非上述科系畢業者,具備以下任一條件(請檢附相關證明): (1)領有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,且具相關工 作經歷一年以上。 (2)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乙級技術士證照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 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 任職條件 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 照/證書): (1)具備數位或類比電路製作或量測工作經驗。 (2)熟悉電子電路測試,裝備韌體與軟體開發設計。 (3)具電子電機相關乙級(含)以上證照者。 (4) 具 ORCAD 或其他電路繪圖/PCB 佈局(LAYOUT)/零件庫建置等軟 體使用經驗。 (5)具系統整合測試、電子電路硬體設計、控制系統設計分析、 機電整合等相關工作經驗者。 (6) 具馬達驅動電路設計繪圖、軟體開發及控制晶片等實作經驗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					
工作編號	8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筆試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				
備註	筆試科目:基本電學 參考書目:基本電學實力養成 丞羽編著 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ISBN:978-986-487-450-7 可帶工程計算機應考,機型依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 計算機核定之機型。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		
111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					
工作編號	9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教育程度	副學士		
薪資範圍	36, 050-42, 000	需求人數	1		
主要工作項目	1.負責擔任各式車輛、大客車以上等專業駕駛工作。 2.配合單位需求,執行車輛調度及行政業務工作。				
任職條件	1. 電機/機械/車輛理工科系畢業,且具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。 2. 非上述科系畢業者,具備以下條件(請檢附相關證明): (1)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1年以上經驗。 (2)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 (2)專科(含)以上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 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 (1)3年以上車輛駕駛工作經驗。 (2)熟悉MS Office 2010(含)以上版本軟體(至少包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操作並具備證照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實作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				
備註	實作項目:大巴士現地路考。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		
111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					
工作編號	10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教育程度	高中(職)		
薪資範圍	30, 900-37, 000	需求人數	1		
主要工作項目	1.負責擔任各式車輛、大客車以上等專業駕駛工作。 2.配合單位需求,執行車輛支援調度工作。				
任職條件	1. 電機/機械/車輛理工科系畢業,且具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。 2. 非上述科系畢業者,具備以下條件(請檢附相關證明): (1)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1年以上經驗。 (2)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 (2)高中(含)以上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 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 (1)3年以上車輛駕駛工作經驗。 (2)熟悉MS Office 2010(含)以上版本軟體(至少包含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操作並具備證照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實作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				
備註	實作項目:大巴士現地路考。				